

关于开展 2023 年发展党员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的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，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决定在全校开展 2023 年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1 月 10 日-3 月 8 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落实情况。主要检查是否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作为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等。

（二）执行发展党员计划情况。主要检查完成发展党员计划情况，落实《山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育计划》情况。

（三）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性情况。主要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程序，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、培养教育、考察，发展对象的确定、政治审查、培训，预备党员的接

收、教育、考察、公示和转正等环节是否规范操作、严格把关。

（四）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完整性情况。主要检查发展党员各个环节的材料是否完整、齐全；检查党委会会议记录、党支部会议记录，重点查看发展党员会议记录是否完整、表述是否准确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全面自查。各二级组织须于2024年3月4日前对照检查内容组织完成全面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，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认真研究并制定整改计划，形成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。校党委组织部随机抽查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党员情况，并就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。抽查工作将于2024年3月5日-3月8日展开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被抽查单位须准备：2023年新发展党员的档案；党委会会议记录、党支部会议记录；发展党员过程性材料。

1. 召开座谈会。听取被检查二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报告，查看相关工作材料。被检查二级党组织安排部分组织员、党支部书记、新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参加。

2. **现场检查。**现场抽检发展党员工作材料，查阅党员档案和工作原始记录。

3. **反馈整改。**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，提出反馈意见。各单位结合检查反馈意见认真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，高度重视检查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检查任务。

2. 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3. 各二级党组织须在 2024 年 3 月 4 日前将本单位自查报告交组织部；需要整改的单位请在整改结束时将整改报告交组织部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4 年 1 月 10 日